

規管不良營商 特價減價慎用

海關通訊局發指引 諮詢公眾至下月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錦燕）軟硬兼施逼消費者就範的不良營銷手法，日後將會納入規管。香港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昨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發出執法指引，建議將5大類別(見表)的不良手法，包括誤導性遺漏、威嚇式手法等納入規管，例如以平價產品作招攬後，誘導消費者購買另一款產品，或刻意隱瞞產品資訊，亦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。海關關長張雲正指出，除提出檢控，新指引增設緩衝區，違反指引的商戶，需簽兩年承諾書，可避免刑事檢控。有關指引的公眾諮詢現已展開，市民可於下月17日前提交意見。

如何才算違反條例？負責執行新條例的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，昨日就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發出執法指引，並展開公眾諮詢。該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由商品擴大至服務，例如價格的計算方法亦會一併納入規管。有關價格的詞語，如「特價」或「減價」，商戶應謹慎使用，以免誤導消費者。

針對美容通訊 包含5種手法

指引中針對美容、通訊等行業，建議將5種突出的不良營商手法增訂為罪

行，包括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接受付款。指引內引入多個例子，如美容集團疲勞轟炸式銷售美容纖體療程，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。

擬設緩衝區 允兩年不犯免檢控

海關關長張雲正指出，新指引納入新的執法方式。涉嫌違反條例商戶，可先採取民事執法方式，簽署承諾書，保證兩年內停止及不再重犯有關行為，同時需補救該行為所造成的傷害，配合執法機關的巡查遵從承諾，可避免刑事檢



■香港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昨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發出執法指引，建議將5大類別的不良手法納入規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陳錦燕攝

控。另外，海關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，命令商戶不可重犯。若商戶持續長時間違規，或集團式犯罪，對公眾健康安全造成風險等嚴重違反條例行為，海關則會提出刑事檢控。而採取民事執法或刑事檢控，最終需交由律政司決定。張雲正認為，雖指引只作教育、輔助

及協調，並無法律效力，但若營運商違反指引，或可成為法庭證供，海關每年會對指引作適時檢討。他坦言對服務方面的搜證不容易，但海關會繼續加強與消委會、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間的溝通，建立電子溝通機制及增派臥底顧客搜集證據等。

不良營商規管指引

誤導性遺漏

例子：美容集團向消費者推銷由醫生進行的移植幹細胞服務，但卻沒有在消費者付款前披露治療風險，以及只有某類特定消費者才適合移植（須諮詢醫生的意見）。

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

例子：營業員深夜造訪某單位推銷收費電視服務，單位內獨居長者被驚醒並開門，雖然該名長者表示對服務沒有興趣，但營業員拒絕離開，並且催促他簽約。

餌誘式廣告宣傳

例子：航空公司提供特價機票，消費者可在農曆新年假期搭乘該公司任何航班往馬來西亞，並廣為宣傳，該公司去年曾推出類似活動，成功出售超過3500張機票，可是這次只能提供500個機位，在顧及航空公司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廣告宣傳性質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將能在合理期間內，按優惠價供應合理數量的機票。

先誘後轉銷售行為

例子：商戶在櫥窗宣傳以4,000元出售一台電視機，較市價低30%，他其實沒有出售該電視機的意圖，只想利用宣傳作為誘餌，以便出售另一型號的電視機。一名顧客被這項優惠吸引，並向商戶訂貨，但該商戶拒絕接受訂單，繼而向顧客推介另一型號的電視機。

不當接受付款

例子：某餐廳以折扣價出售晚餐券，條款訂明必須在購買日起3個月內使用，該餐廳最終在一周內售出8,000張餐券，然而該餐廳只有20個座位，即使已按正常損耗率扣除部分不會使用的餐券，亦不可能在3個月的有效期內兌現所有餐券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政府網站

製表：記者 文森



■遇難者家屬表示，公眾想盡快了解事故原因，認為該盡早釐清責任誰屬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兆東攝



■港九小輪代表要求延遲聆訊的申請被否決，下周三如期展開聆訊。郭兆東攝

不礙警調查 海難下周如期聆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決定如期於下周三展開聆訊，證人名單將由42人減至37人，最快下周傳召涉案船隻的乘客問話。委員會主席倫明高指出，警方的刑事調查快將完成，即使需呈交高院處理，亦相信陪審團會按法庭的第一手證據及法官引導，作出公正裁決；同時，由於聆訊初期只需審議5分鐘雷達紀錄及9頁專家報告，認為各方律師將有足夠時間消化，故否決律政司、港燈及港九小輪的延期申請。

首批證人名單42人減至37人

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昨日就聆訊日期再度開庭，決定如期於下周三正式展開聆訊，其間有多名證人上庭作證，委員會代表大律師石永泰透露，部分早前或會出席聆訊的證人，因個別理由未能上庭，故首批證人名單將由早前的42人改為37人，但當中仍包括3名執法人員、1名專家、16名「南丫4號」乘客、13名「海泰號」乘客及4名「南丫2號」乘客。他稱，聆訊期間將先傳召執法人員與專家問話，並預計最快下周可傳召有關乘客上庭。

對於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早前引用英國案例，指過早披露聆訊資料，或會影響警方的

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，並誤導陪審團作出錯誤裁決，故申請延遲聆訊至明年1月。倫明高在判詞中認為，本港與英國的情況大不同，警方調查亦已進入尾聲，只欠本月底提交的專家報告，故相信聆訊不會妨礙警方的刑事調查。

先審議海事處5分鐘雷達紀錄

他稱，加上律政司亦曾透露，若日後涉案人士被控謀殺，亦毋須要求延遲研訊，即使最終需交予高等法院處理，屆時陪審團不僅可參考法庭的第一手資料，主審法官亦會作出指示，引導陪審團根據具體證據及證人供詞，作出不偏不倚的裁決，故沒有任何需要延期的理由。

此外，對於港燈和港九小輪代表律師曾表示，需要更多時間消化涉案資料，惟倫明高反駁表示，委員會將接納薛偉成的建議，在聆訊初期先審議由海事處提供的5分鐘雷達紀錄，及由英國專家Pryke撰寫共九頁紙的專家報告，認為有關資料簡短，雙方律師有足夠時間消化，故同樣不存在延遲聆訊的需要。他指，有關方面如欲再度傳召Pryke及證人問話，可向委員會申請延期，委員會將按情況考慮。

出席聆訊的除了港燈與港九小輪代表律

救援演習



■民航處與駐港解放軍等昨舉行2012年搜索及救援演習，共有8個單位參與，包括駐軍，水警，海事處，消防處等。圖為飛行服務隊的超級美洲豹型直升機示範拯救海上模擬生還者。新華社

師，亦有於海難中痛失家人的家屬。對於聆訊如期，有遇難者家屬相信，公眾與向家屬都想盡快了解事故的來龍去脈，並釐清海難

事故責任誰屬。他稱，雖然難免勾起痛苦回憶，但為了與已離世的家人討回公道，仍會抽空旁聽。

六成轉工自願 旺市「被炒」勁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年底又是打工仔「轉工跳槽」之時。統計處一個專題報告指，本港1月至3月有331,000名打工仔轉工，逾六成屬自願性質，「被炒」的只有11.5%，即38,000人，較10年前大幅下降，反映本港經濟情況好轉，公司結業和企業刪減職位的情況明顯減少。不過，年輕一族仍是高流動族群，有102,900名19歲至29歲的打工仔曾經轉工，佔同期轉工人數的20.5%。薪金方面，在2012年轉工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9,600元，亦較2010年的9,000元為高。

統計處報告 年輕人流動性高

統計處在2012年1月至3月進行「就業人士轉工情況」專題訪問，約331,000名人士在統計時正在就業並於統計前12個月內曾在香港轉工，當中242,800人（73.4%）

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轉工一次，20,500人（6.2%）更曾轉工10次及以上，當中主要為從事建造業的工藝人員、操作員及雜工，由於承判工作是該行業的常規，使該些工人須頻密地轉換不同判頭提供的工作，因而他們的轉工次數較從事其他行業／職業的人士為多。

轉工不外乎自願或「被炒」，訪問發現201,500人（60.9%）屬自願轉工，最普遍的離職原因是「收入不理想／僱員福利欠佳」（17.3%）及「不喜歡工作性質／公司行政／同事／職員」（13.6%）。而38,000人（11.5%）則是非自願轉工，即「被炒」，主要原因是「公司結束營業」（4.9%）及「職位被取消」（2.5%）。與過往專題訪問所得的結果比較，非自願轉工人士所佔的比例由2002年的31.6%，顯著下降至2012年的11.5%，統計處表示，由於在該段期間本地經濟環境

及勞工市場情況改善，公司結業和企業刪減職位的情況在2012年明顯減少。

低收人士比例大 搵新工變易

統計處又發現，轉工人士現時從事工作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9,600元，較整體就業人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2,000元為低。估計可能是由於與整體就業人口比較，有較大的比例為工藝及有關人員、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非技術工人（44.5%）。

市道好「搵工」亦較易，轉工人士找新工作的中位數為12天，約39%在離開上一份工作後1個月內已尋獲新工作，25.2%需要1個月至少於3個月的時間找尋新工作。另外，按性別分析，男性轉工人士的平均轉工次數（1.6次）較女性的（1.4次）為多。

空污管制例明年初交立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兆東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昨日就本港空氣質素未達標展開聆訊，港府承認過往處理空氣質素表現被動。對於有議員質疑當局改善空氣措施只屬「紙上談兵」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回應表示，港府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到最後階段，冀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。

25年未達標 「紙上談兵」挨批

審計報告早前指出，環保署自1987年訂立空氣質素指標後，從未對指標作出任何修訂，令本港的空氣污染質素25年來從未達標。昨日有議員批評，空氣污染指標訂立後，審計署曾兩度對環保署工作提出建議，惟港府只懂研究改善空氣質素，對落實有關管制卻「紙上談兵」，最終危害市民健康，對此表示遺憾；更有議員質疑，當局要到2014年才更新指標，浪費了27年時間。

環保署署長王倩儀解釋，署方原打算於1997年參考美國引入可吸入懸浮粒子PM2.5的指標，惟當時美國在引入有關指標時，卻受長達5年的訴訟影響，故有關計劃只能擱置；至世衛於2006年更新空氣質素指引，當局隨即就套用有關指引，進行顧問研究、檢討及公眾諮詢，至今年1月才獲行會通過採納建議，但由於立法需時，故目標才定於2014年才生效。

陸恭蕙：將主動收緊指標

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承認，過往政府處理空氣質素的態度被動，強調港府應採取主動的方式，作出大幅度減排及收緊空氣污染指標，相信將來可藉觀察內地改善空氣污染的表現，以便關注本港未來的健康方向。

黃錦星則指出，現時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仍是路邊污染的主要挑戰，尤以巴士、欠保養的老舊柴油車，及石油氣車輛使用失效減排催化轉換器為主要元兇。他表示，港府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達最後階段，冀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審議。

200商戶助傷殘人士 社聯頒無障消費獎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廖穎琪）外出用膳和購物，對不少健全人士來說，是簡單不過的事，但對四肢行動不便、以輪椅代步的羅偉祥來說，卻是天大的難事。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羅偉祥指出，不便輪椅人士出入的街舖多達80%，其餘20%即使有斜路亦不時堆滿雜物，但締造無障礙消費環境其實一點都不難，只需花約2,000元就可添置摺疊式的手提斜坡，讓輪椅人士可以「越過」門前一級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昨日向近200間商戶頒發「無障消費星級獎」。

小肥牛蛋撻王獲三星級獎

社聯今年10月至11月以問卷訪問299名弱勢社群人士，包括殘疾人士、少數族裔和長者等，結果發現，最經常遇到障礙是服務員缺乏耐性溝通，以及店舖的出入口不便進出，致他們未能進出商

舖。社聯今年1月推出「無障消費計劃」，已有逾400間商戶參加，當中近半獲星級獎項，其中91間更獲頒三星級獎，包括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的10間分店、蛋撻王的7間分店，以及「卓思廊」復康用品9間分店等。

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在昨日的頒獎禮上致辭時指出，獲得三星獎須為殘



疾人士提供無障礙消費體驗，不論在軟件和硬件方面，亦須獲使用者提名，期望「每粒星在社會上發光發熱，令弱勢社群可以與健全人士一樣享受生活」。而出席同一場合的平機會主席林煥光表示，期望計劃可以進一步推廣，吸引更多商戶參加，從而帶動社會文化改變。



■羅偉祥（中）指出，締造無障礙消費環境，只需花約2,000元就可添置摺疊式的手提斜坡，方便輪椅人士進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廖穎琪攝